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部门整体情况 1](#_Toc118415407)**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18415408)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2](#_Toc11841540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_Toc118415410)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_Toc11841541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_Toc118415412)**

[（一）预算编制情况 7](#_Toc118415413)

[（二）预算执行情况 10](#_Toc118415414)

[（三）预算使用效益 18](#_Toc118415415)

**[三、评价结论 26](#_Toc118415416)**

**[四、主要绩效 28](#_Toc118415417)**

[（一）完善公共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28](#_Toc118415418)

[（二）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29](#_Toc118415419)

[（三）开展志愿服务，传播红色文化 29](#_Toc118415420)

[（四）打造红色课堂，传承红色基因 30](#_Toc118415421)

**[五、存在问题 31](#_Toc118415422)**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31](#_Toc118415423)

[（二）部分财务凭证不完整，财务管理规范性欠佳 31](#_Toc118415424)

[（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管理合规性不足 31](#_Toc118415425)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33](#_Toc118415426)

**[六、相关建议 33](#_Toc118415427)**

[（一）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33](#_Toc118415428)

[（二）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34](#_Toc118415429)

[（三）提高资产规范管理意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34](#_Toc118415430)

[（四）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5](#_Toc118415431)

**[七、附件 36](#_Toc118415432)**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8](#_Toc118415433)

[附件2：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43](#_Toc118415433)

[附件3：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6](#_Toc118415434)

[附件4：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8](#_Toc118415435)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1. 部门整体情况
2. 部门主要职能

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安保部、旅游经济发展部、公共事业管理部、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共五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和叶剑英纪念园文史研究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如下表1-1所示。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明细表

| **序号** | **部门主要职责**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组织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保护革命文物。 |
| 2 | 收藏保存叶剑英的珍贵遗物和其它与叶剑英有关的革命文物。 |
| 3 | 举办陈列展览，传播科普知识。 |
| 4 | 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丰富社会文化生活，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
| 5 | 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研究。 |
| 6 | 协调有关部门，联系组织对叶剑英研究的文化交流活动，出版编辑研究资料。 |
| 7 | 配合旅游部门，做好本单位作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的相关工作。 |
| 8 | 充分发挥伟人效应，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发展，配合做好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的相关工作，促进地方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
| 9 | 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人员编制数：行政（参公）编制数20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4人，共34人。部门实有在职人员：行政（参公）编制数18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人，共30人。

1. 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的100周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将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叶剑英纪念园作为广东省党员教育基地的作用，积极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激励广大党员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党的“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努力奋斗。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经评价组汇总分析部门工作内容，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共计划开展4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完善公共设施、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及志愿服务、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4个方面，具体如下：

（1）完善公共设施，提升服务水平。计划对叶剑英元帅纪念园进行外立面翻新改造，对纪念馆陈列布展进行提升改造，建设线上纪念馆和智慧场馆，力争纪念馆升级为国家二级馆，通过现代化的陈列布展手段展示叶帅生平、弘扬叶帅精神，弘扬叶剑英元帅为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中国人民的解放所建立的光辉业绩，客观、真实再现叶剑英同志的生平，充分向世人展现叶剑英元帅伟大光辉的一生。

（2）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宣教职能。积极争取组织部门的支持提升打造全国党员教育基地，增加党建宣传元素，完善党员活动阵地，打造党员现场教学点，升级改造党员宣讲报告厅，举好旗帜，办好宣讲，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用红色资源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

（3）举办各类活动，开展志愿服务。一是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拟在梅州市举办叶剑英元帅诞辰124周年纪念活动暨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影《青年叶剑英》首映仪式。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市委宣讲团、市委党校、嘉应学院等单位合作，举办“建党百年”为主题的讲座、展览；整理结集相关资料，表现我党百年发展辉煌历程，激发广大党员同志的光荣感与使命感。通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教育，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开发文旅特色产品，主动融入大湾区建设中，为广东文旅发展作出贡献。

（4）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积极为民办实事。继续发挥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和雅居乐（梅州雁洋）公益基金两个公益慈善平台，继续关注梅州苏区建设，关注百姓民生，倾情人民群众，为社会办好事实事，造福人民群众。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本着服务社会的工作宗旨，坚持‘内提素质、外树形象’，加强阵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大众水平和质量”。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在项目产出方面，未能根据计划内容进行指标细化。在项目效果方面，也未能有效反映部门整体工作的预期社会效益，故总体上不能体现部门整体的绩效情况。评价组在研读资料、汇总分析部门工作内容后，梳理完善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2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 **指标类型** | | **指标内容** | **目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园区免费开放天数 | 全年（视疫情影响） |
| 园区翻新改造工作完成率 | 100% |
| 纪念馆综合数字化服务平台及智慧场馆建设完成率 | 100% |
| 纪念馆外出宣讲及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 举办各类展览、巡讲、志愿活动完成率 | 100% |
| 其他各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 产出质量 | 各项工作任务质量合格率 | 100% |
| 产出时效 |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 | 提升 |
| 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 提高 |
| 弘扬红色文化、宣传伟人事迹成效 | 显著 |
| 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 | 正常运行 |
| 接待团队、单位场数 | 902场 |
| 全年接待游客量 | ≥38万人次 |
| 满意度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及时办理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422.3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412.0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876.0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本年度收到企业捐赠专项资金463.99万元。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表1-3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表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占总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422.31 | 1412.06 | 1412.06 | 75.27%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 | 0.00 | 0.00 | 0% |
| 三、事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0% |
| 四、其他收入 | 0.00 | 13.86 | 463.99 | 24.73% |
| **本年收入合计** | **1422.31** | **1412.06** | **1876.05** | **100%** |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422.3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519.39万元。2021年度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414.41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决算数合计为193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78.87万元，年度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他收入资金共计655.12万元。年末结余资金356.4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1-4 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占总支出比例**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626.31 | 831.75 | 893.21 | 79.03% |
| 人员经费 | 585.09 | 656.89 | 748.46 | 73.20% |
| 公用经费 | 41.22 | 174.86 | 144.75 | 5.83% |
| 二、项目支出 | 796.00 | 687.64 | 1,040.78 | 20.97%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422.31** | **1519.39** | **1933.99** | **100%** |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60.00%。

1.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1分，得分率为33.33%。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但部门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对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补充业务经费等专项资金未能编制支出明细预算，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可行性预知率低，且部门年度支出预决算偏离度达27.29%，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本项扣2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1412.06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412.06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4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5分，得3分，得分率为60.00%。

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2021年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本着服务社会的工作宗旨，坚持‘内提素质、外树形象’，加强阵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大众水平和质量”。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本指标扣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1分，得分率为20.0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因此，本指标扣4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50分，评分34.42分，得分率为68.84%。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10分，评分6分，得分率为60%。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5分，得3分，得分率为60%。

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为19.52%。本项得3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5分，得3分，得分率为60.00%。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凭证及审批资料得知，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按照各项财务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符合各项制度内容要求，资金支出合规，未发现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但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财务凭证中维修或工程项目缺少验收或签收凭证。如2021年12月27#日财务凭证中维修电梯、园区灯杆旗面更换等费用10.85万元，均未见验收或签收凭证。

②财务凭证中个别经费支出缺少验收报告或成果。如2021年7月28#日财务凭证中支付的“庆祝建党100周年‘一馆一讲’专题拍摄制作费”2.5万元，凭证后未见附有相关的验收报告或成果。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通过审核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及下属二级单位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本项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要求，部门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根据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和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及时公开。本项扣1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方面考察部门的采购管理水平。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42分，得分率为92.75%。

（1）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2.42分，得分率为80.72%。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1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417.3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25.2万元，工程采购预算204万元，服务采购预算188.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36.86万元，其中实际采购货物5.27万元，实际采购工程281.8万元，实际采购服务49.79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0.72%，本项按比例得2.42分。

（2）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对部门政府采购业务规范控制。同时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显示，政府采购合同均于签订之日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2021年度部门在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交易额1.5万元。本项不扣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三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2.5分，得分率为62.50%。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5分，得分率为50%。

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当年度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但经核查发现，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未对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补充业务经费等专项资金项目采取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手段，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未能准确掌握，导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法得到有效统计。同时，部门绩效自评信息表缺乏对部门产出、效益指标进行分析评价，自评工作质量欠佳。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5分。

（2）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经过与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本项不扣分。

（3）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2.5分，得分率为5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管理使用及项目开展有效监督，通过通报方式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但缺乏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对于支付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力度不够。本项扣2.5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等五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68.75%。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和访谈沟通了解，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得0.5分，得分率为5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资产收益未及时上缴财政。经现场评价发现，单位的停车费收入为半年上缴一次财政，但2021年1-6月份停车费收入5.78万元于8月份才上缴财政，资产收益上缴不够及时。本项扣0.5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1分，得0分，得分率为0%。

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应每年对单位账面列示的固定资产实物，逐一进行盘点核对，检查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以及实物现实使用状况。据了解，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未进行资产盘点。本项不得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制定了《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部门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使用、移交、报废等各项工作。但现场核查发现：①个别资产登记的存放地点与实物存放地点不一致，或找不到实物。如“236001-2020400-000009”的“佳能摄像机”，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存放地点为“纪念馆三楼办公室”，实际在二楼办公室；登记在“纪念馆二楼办公室”的“236001-2010104-000035联想台式电脑”与“236001-2020300-000004京瓷多功能一体机”在二楼办公室未找到实物；②固定资产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粘贴的标签编码与固定资产卡片编码不一致，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如存放地点为“A203监控室”的2台“惠普台式电脑”，实物编号与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不一致；③个别资产未贴标签。如存放地点为“A203监控室”的5台“NPE 46寸液晶拼接单元显示器”均未粘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1分。

1.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8.95分，得分率为96.50%。

1.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指标分值6分，得5分，得分率为83.33%。

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达30.75%，增幅超过5%，具体详见下表。本项扣1分。

表2-1 近2年运转类部分费用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办公费** | **水费** | **电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合计** | **累计增长幅度** |
| 2020年 | 8.77 | 12.32 | 26.8 | 5.86 | 53.75 | 30.75% |
| 2021年 | 28.05 | 6.94 | 33.93 | 1.36 | 70.28 |

（2）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43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3.5万元；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44.75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174.86万元。本项不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为1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共计划开展4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完善公共设施、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及志愿服务、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4个方面，当年度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详见下表。本项不扣分。

表2-2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指标类型** | | **指标内容**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园区免费开放天数 | 全年（视疫情影响） | 全年（视疫情影响） |
| 园区翻新改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纪念馆综合数字化服务平台及智慧场馆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
| 纪念馆外出宣讲及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举办各类展览、巡讲、志愿活动完成率 | 100% | 100% |
| 其他各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产出质量 | 各项工作任务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产出时效 |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 | 提升 | 提升 |
| 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 提高 | 提高 |
| 弘扬红色文化、宣传伟人事迹成效 | 显著 | 显著 |
| 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 接待团队、单位场数 | 902场 | 902场 |
| 全年接待游客量 | ≥38万人次 | 38万人次 |
| 满意度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及时办理 | 及时办理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7.60%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本项不扣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角度考察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的相关效益，具体从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弘扬红色文化及宣传伟人事迹成效、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接待团队及单位场数、全年接待游客量六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占比率100%。

（1）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

该指标考核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不断加强景区软硬件建设，让游客更好感受叶剑英元帅少年时期的生活环境和光辉革命事迹。对叶剑英纪念园外立面、公共厕所、旅游步道和景区监控系统等全面翻新改造；全面更换景区标识标牌等。2021年，建成叶剑英元帅纪念馆综合数字化服务平台，建成VR全景智慧场馆，新增设讲解机器人为观众讲解服务等。本项不扣分。

（2）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该指标考核部门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提高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积极组织培养业务骨干，宣教人员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深入学习党史、红色文化及讲解技巧等。坚持每周集中理论学习，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领导干部作专题党课，邀请专家作专题讲座；深入开展叶帅文物、史迹的征集与研究，积极参加相关学术研讨会，撰写学术文章，在《梅州日报》等刊发文章；组织人员整理叶剑英元帅史迹，形成《洁身自爱 奋发图强——叶剑英家规故事》，讲好红色廉政故事，以叶剑英元帅“行廉志洁泥无滓”的崇高风范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例如2021年12月28日，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干部职工赴大埔县博物馆开展馆际交流活动，从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深化馆际交流合作，资源共享，加强协作。本项不扣分。

（3）弘扬红色文化及宣传伟人事迹成效

该指标考核弘扬红色文化及宣传伟人事迹的工作成效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一是加强精品展览的交流活动。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精心制作《开国元帅——叶剑英》展览，并与市关工委等9个单位联合开展梅州市“党史学习教育进校园，红色基因代代传”巡回展出；制作《挺身而出 力挽狂澜重大历史关头的叶剑英——叶剑英元帅生平事迹展》与其他元帅馆联合主办庆祝建党100周年巡回展；在临时展厅举办《新四军从这里走来》《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专题展览等。二是精心组织高水准的巡讲。编制《讲解礼仪和讲解技巧》课件，为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支持；编制《叶剑英元帅青少年时期事迹》课件，到中小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活动；制作《丰功伟绩叶剑英》课件，到嘉应学院、梅南镇进行宣讲。三是为党媒、党史研究单位提供资料。参与或支持梅州市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日报等十多个节目的采访、录制工作。四是举办多样化的社会教育活动。与周边学校、单位、驻地部队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到叶剑英纪念园瞻仰叶剑英元帅，参观主题展览，开展缅怀祭扫、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主题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五是在大学生中开展入党信念教育。支持配合嘉应学院开展大学生入党信念教育，作品获共青团中央组织的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一等奖。支持拍摄微视频《嘉应学院学生走进叶剑英纪念园，收获了什么》，在“掌上梅州”、“南方”传媒等媒体上推送。本项不扣分。

（4）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梅州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积极组织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包括完善公共设施、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及志愿服务、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等，全年有效保障了园区日常运转正常。本项不扣分。

（5）接待团队、单位场数

该指标考核园区全年接待团队、单位场数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全年接待团队、单位总场数达902场。本项不扣分。

（6）全年接待游客量

该指标考核园区全年接待游客量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全年接待游客量达38万人次。本项不扣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5分，得分占比率98.75%。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考察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对信访人员进行电话回访。2021年，共受理游客投诉信件1起，收到信件后，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及时受理，并安排人员在梅州市“12345”政府热线平台进行回复，处理结果得到认可。本项不扣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2分，得1.95分，得分率为97.50%。

根据梅州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7.60分。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97.60\*100%\*2分=1.95分。

1. 评价结论

经过对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基本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履行了部门职能，但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5.37**分，绩效等级为**“中”**。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2。

表3-1 评分结果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75.37** | **75.37%** |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2 | 60%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50 | 34.42 | 68.84% |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8.95 | 96.50% |

表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编制 | 10 | 8 | 80% |
| 目标设置 | 10 | 4 | 40% |
| 资金管理 | 10 | 6 | 60% |
| 信息公开 | 4 | 3 | 75% |
| 采购管理 | 8 | 7.42 | 92.75% |
| 项目管理 | 20 | 12.5 | 62.50% |
| 资产管理 | 8 | 5.5 | 68.75% |
| 经济性 | 8 | 7 | 87.50% |
| 效率性 | 8 | 8 | 100% |
| 效果性 | 10 | 10 | 100% |
| 公平性 | 4 | 3.95 | 98.75% |
| **合计** | **100** | **75.37** | **75.37%** |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分12分，得分率60%。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细化程度不足，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0分，得分34.42分，得分率68.84%。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如下：**一是**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况；**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不足，未进行年度资产清查、盘点，资产收益上缴不够及时，未有效落实资产卡片式管理；**三是**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欠佳，绩效管理意识较差。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95分，得分率96.50%。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基本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履行了部门职能，年度整体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达97.60分。

1. 主要绩效
2. 完善公共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不断加强景区软硬件建设，让游客更好感受叶剑英元帅少年时期的生活环境和光辉革命事迹。对叶剑英纪念园外立面、公共厕所、旅游步道和景区监控系统等全面翻新改造，全面更换景区标识标牌等。建成叶剑英元帅纪念馆综合数字化服务平台，建成VR全景智慧场馆，新增设讲解机器人为观众讲解服务等，不断提升服务大众水平和质量。

1. 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一是加强精品展览的交流活动。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精心制作《开国元帅——叶剑英》展览，并与市关工委等9个单位联合开展梅州市“党史学习教育进校园，红色基因代代传”巡回展出；制作《挺身而出 力挽狂澜重大历史关头的叶剑英——叶剑英元帅生平事迹展》与其他元帅馆联合主办庆祝建党100周年巡回展；在临时展厅举办《新四军从这里走来》《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专题展览等。二是精心组织高水准的巡讲。编制《讲解礼仪和讲解技巧》课件，为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支持；编制《叶剑英元帅青少年时期事迹》课件，到中小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活动；制作《丰功伟绩叶剑英》课件，到嘉应学院、梅南镇进行宣讲。三是为党媒、党史研究单位提供资料。参与或支持梅州市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日报等十多个节目的采访、录制工作。

1. 开展志愿服务，传播红色文化

一是举办多样化的社会教育活动。与周边学校、单位、驻地部队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到叶剑英纪念园瞻仰叶剑英元帅，参观主题展览，开展缅怀祭扫、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主题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二是在大学生中开展入党信念教育。支持配合嘉应学院开展大学生入党信念教育，作品获共青团中央组织的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一等奖。支持拍摄微视频《嘉应学院学生走进叶剑英纪念园，收获了什么》，在“掌上梅州”、“南方”传媒等媒体上推送。

1. 打造红色课堂，传承红色基因

一是营造学习氛围，打造标兵阵地。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管理局积极筹措资金，在园区树立红色标语、雕塑，建造“跟着习近平学党史专题长廊”等，积极营造红色氛围，力争把叶剑英纪念园打造成梅州市学习教育的精品阵地、标兵阵地。二是创新宣讲形式，提升讲解服务。组织人员深入挖掘叶剑英元帅生平可供创作的基本素材，有针对性地设计讲解内容，注意讲解词与时政紧密结合，通过穿插叶帅小故事、叶帅诗词朗诵、观看叶帅专题短片等，生动讲好“叶帅故事”。同时与梅州市委党校衔接，以纪念园为主阵地，实地参观与专题党课相结合，还选派优秀讲解员到梅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等，积极开展红色文化讲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 存在问题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对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补充业务经费等专项资金未能编制支出明细预算，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可行性预知率低，且部门年度支出预决算偏离度达27.29%。部门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1. 部分财务凭证不完整，财务管理规范性欠佳

经评价组现场评价发现，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在2021年度部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两点问题：一是财务凭证中维修或工程项目缺少验收或签收凭证。如2021年12月27#财务凭证中维修电梯、园区灯杆旗面更换等费用10.85万元，均未见验收或签收凭证。二是财务凭证中个别经费支出缺少验收报告或成果。如2021年7月28#财务凭证中支付的“庆祝建党100周年‘一馆一讲’专题拍摄制作费”2.5万元，凭证后未见附有相关的验收报告或成果。

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管理合规性不足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5点问题：

一是2021年度未能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年度资产清查、盘点。

二是资产收益上缴不够及时。经现场评价发现，单位的停车费收入为半年上缴一次财政，但2021年1-6月份停车费收入5.78万元于8月份才上缴财政，停车费收入上缴不够及时。

三是个别资产登记的存放地点与实物存放地点不一致，或找不到实物。如“236001-2020400-000009”的“佳能摄像机”，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存放地点为“纪念馆三楼办公室”，实际在二楼办公室；登记在“纪念馆二楼办公室”的“236001-2010104-000035联想台式电脑”与“236001-2020300-000004京瓷多功能一体机”在二楼办公室未找到实物。

四是个别资产未贴标签。如存放地点为“A203监控室”的5台“NPE 46寸液晶拼接单元显示器”均未粘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

五是固定资产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粘贴的标签编码与固定资产卡片编码不一致，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资产。如存放地点为“A203监控室”的2台“惠普台式电脑”，实物编号与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不一致。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查阅绩效管理资料发现，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编制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匹配性不足；并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同时，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没有针对部门履职、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部门及项目产出情况和实现的效果开展绩效评价，部门自评表信息填报不完整，且未对专项资金项目采取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手段，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未能准确掌握，导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法得到有效统计。

1. 相关建议
2.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建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应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落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中期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安排公用支出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工作量和价格标准测算，努力实现部门用款需求与年度预算安排的精准匹配，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1. 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建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应加强部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的申报审核流程，提供完整合理的资金财务凭证。同时，应定期持续开展岗位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水平，也要抓好对会计人员业务质量的监督及考评，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1. 提高资产规范管理意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建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应提高资产管理意识，依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每年开展部门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同时落实固定资产卡片式管理，及时对过期、损毁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联合和指导二级部门做好资产盘点和补录工作，做到部门整体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1. 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在编制部门和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分解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并且依据工作任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要能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之间应体现关联性。同时，建议部门应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组织业务培训，强化绩效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部门绩效实现情况，从而改进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七、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附件3：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4：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一）比较法**

通过对部门履职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二）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评价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财评〔2020〕3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二）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1.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2.部门年度履职资料；

3.部门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实施过程资料；

4.部门绩效产出及效果资料；

5.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20%，预算执行情况50%，预算使用效益30%，详见表4-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  编制  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 采购合规性 | 5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 项目监管 | 5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 数据质量 | 2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 |
| 效果性 | 10 | 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 | 2 |
| 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 2 |
| 弘扬红色文化、宣传伟人事迹成效 | 2 |
| 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 | 2 |
| 接待团队、单位场次 | 1 |
| 全年接待游客量 | 1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5-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岗位职责）** | **专业领域** |
| 刘小勇 | 华南理工大学 | 绩效专家 | 副教授 | 公共管理 |
| 谭彩兰 | 广东广弘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专家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财务管理 |
| 肖礽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管理 |
| 郑建洲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绩效管理 |
| 余冰婷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助理 | - | 绩效管理 |

**（二）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部门预算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2：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完成情况** |
| --- | --- | --- |
| 任务1：完善公共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 计划对叶剑英元帅纪念园进行外立面翻新改造，对纪念馆陈列布展进行提升改造，建设线上纪念馆和智慧场馆，力争纪念馆升级为国家二级馆，通过现代化的陈列布展手段展示叶帅生平、弘扬叶帅精神，弘扬叶剑英元帅为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中国人民的解放所建立的光辉业绩，客观、真实再现叶剑英同志的生平，充分向世人展现叶剑英元帅伟大光辉的一生。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不断加强景区软硬件建设，让游客更好感受叶剑英元帅少年时期的生活环境和光辉革命事迹。对叶剑英纪念园外立面、公共厕所、旅游步道和景区监控系统等全面翻新改造；全面更换景区标识标牌等。建成叶剑英元帅纪念馆综合数字化服务平台，建成VR全景智慧场馆，新增设讲解机器人为观众讲解服务等。 |
| 任务2：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宣教职能 | 积极争取组织部门的支持提升打造全国党员教育基地，增加党建宣传元素，完善党员活动阵地，打造党员现场教学点，升级改造党员宣讲报告厅，举好旗帜，办好宣讲，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用红色资源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 | 本年度已完成。1.积极培养业务骨干。宣教人员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深入学习党史、红色文化及讲解技巧等。2.丰富教育内容。坚持每周集中理论学习，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领导干部作专题党课，邀请专家作专题讲座；深入开展叶帅文物、史迹的征集与研究，积极参加相关学术研讨会，撰写学术文章，在《梅州日报》等刊发文章；组织人员整理叶剑英元帅史迹，形成《洁身自爱 奋发图强——叶剑英家规故事》，讲好红色廉政故事，以叶剑英元帅“行廉志洁泥无滓”的崇高风范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开展纪念叶剑英同志逝世35周年活动，深切缅怀叶剑英同志，弘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崇高风范。 |
| 任务3：举办各类活动，开展志愿服务 | 1.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拟在梅州市举办叶剑英元帅诞辰124周年纪念活动暨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影《青年叶剑英》首映仪式。  2.进一步加强与市委宣讲团、市委党校、嘉应学院等单位合作，举办“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的讲座、展览；整理结集相关资料，表现我党百年发展辉煌历程，激发广大党员同志的光荣感与使命感。通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教育，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开发文旅特色产品，主动融入大湾区建设中，为广东文旅发展作出贡献。 | 本年度已完成。1.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共同发展。一是加强精品展览的交流活动。2021年，精心制作《开国元帅——叶剑英》展览，并与市关工委等9个单位联合开展梅州市“党史学习教育进校园，红色基因代代传” 巡回展出；制作《挺身而出 力挽狂澜重大历史关头的叶剑英——叶剑英元帅生平事迹展》与其他元帅馆联合主办庆祝建党100周年巡回展；在临时展厅举办 《新四军从这里走来》《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专题展览等。二是精心组织高水准的巡讲。编制《讲解礼仪和讲解技巧》课件，为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支持；编制《叶剑英元帅青少年时期事迹》课件，到中小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活动；制作《丰功伟绩叶剑英》课件，到嘉应学院、梅南镇进行宣讲。三是为党媒、党史研究单位提供资料。参与或支持梅州市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日报等十多个节目的采访、录制工作 。  2.开展志愿服务，传播红色文化。一是举办多样化的社会教育活动。与周边学校、单位、驻地部队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到叶剑英纪念园瞻仰叶剑英元帅，参观主题展览，开展缅怀祭扫、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主题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二是在大学生中开展入党信念教育。支持配合嘉应学院开展大学生入党信念教育，作品获共青团中央组织的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一等奖。支持拍摄微视频《嘉应学院学生走进叶剑英纪念园，收获了什么》，在“掌上梅州”、“南方”传媒等媒体上推送。 |
| 任务4：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积极为民办实事 | 继续发挥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和雅居乐（梅州雁洋）公益基金两个公益慈善平台，继续关注梅州苏区建设，关注百姓民生，倾情人民群众，为社会办好事实事，造福人民群众。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梅州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利用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雅居乐（梅州雁洋）公益基金两个慈善机构平台，全心全意为人民谋福祉。把缅怀叶帅功勋与推动叶剑英思想学术研究和成果运用相结合，不断加强阵地建设，认真解读叶帅崇高精神，激励大众把对叶帅的敬仰之情转化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的动力；把扶贫济困与褒扬先进相结合，激励干部群众牢记叶帅教导，只争朝夕、艰苦奋斗，真抓实干，让梅州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把发展公益事业与持续改善民生相结合，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实施公益慈善项目，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积极创新，用好政策，精心打造项目，共同把叶帅家乡建设好。 |

附件3：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  编制  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的，得1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1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但部门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对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补充业务经费等专项资金未能编制支出明细预算，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可行性预知率低，且部门年度支出预决算偏离度达27.29%，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3 |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4 | 根据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1412.06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412.06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 3 |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计算所得，部门年度结转结余率为19.52%。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满分；若发现一处缺失，则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为零分。 | 3 |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凭证及审批资料得知，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按照各项财务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符合各项制度内容要求，资金支出合规，未发现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但现场评价发现仍存在两点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具体详见正文指标分析。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按规定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 2 | 通过审核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及下属二级单位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1 |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要求，部门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根据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和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及时公开。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42 |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1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417.3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25.2万元，工程采购预算204万元，服务采购预算188.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36.86万元，其中实际采购货物5.27万元，实际采购工程281.8万元，实际采购服务49.79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0.72%。 |
| 采购合规性 | 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 1.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以及部门没有采购农副产品的得1分。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但没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不得分。 | 5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同时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显示，政府采购合同均于签订之日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2021年度部门在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交易额1.5万元。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完成情况 | 1.部门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得5分。  2.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规范的得5分，评价时若发现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酌情扣分。 | 5 | 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当年度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但经核查发现，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未对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补充业务经费等专项资金项目采取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手段，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未能准确掌握，导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法得到有效统计。同时，部门绩效自评信息表缺乏对部门产出、效益指标进行分析评价，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5 | 经过与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 |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管理使用及项目开展有效监督，通过通报方式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但缺乏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对于支付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力度不够。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和访谈沟通了解，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0.5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无资产收益。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 | 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每年对单位账面列示的固定资产实物，逐一进行盘点核对，检查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检查各种实物现实使用状况。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制定了《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部门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使用、移交、报废等各项工作。但现场核查发现：①个别资产登记的存放地点与实物存放地点不一致，或找不到实物。如“236001-2020400-000009”的“佳能摄像机”，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存放地点为“纪念馆三楼办公室”，实际在二楼办公室；登记在“纪念馆二楼办公室”的“236001-2010104-000035联想台式电脑”与“236001-2020300-000004京瓷多功能一体机”在二楼办公室未找到实物；②固定资产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粘贴的标签编码与固定资产卡片编码不一致，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如存放地点为“A203监控室”的2台“惠普台式电脑”，实物编号与固定资产卡片编号不一致；③个别资产未贴标签。如存放地点为“A203监控室”的5台“NPE 46寸液晶拼接单元显示器”均未粘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本指标酌情扣分。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2分。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3分。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5 | 根据《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达30.75%，增幅超过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43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3.5万元；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44.75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174.86万元。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数/重点工作任务数\*100%\*3分。 | 3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度共计划开展4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完善公共设施、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及志愿服务、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4个方面，当年度均已完成。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3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2021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数/总项目数×2。 | 2 |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1年度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
| 效果性 | 10 | 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 | 2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园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不断加强景区软硬件建设，让游客更好感受叶剑英元帅少年时期的生活环境和光辉革命事迹。对叶剑英纪念园外立面、公共厕所、旅游步道和景区监控系统等全面翻新改造；全面更换景区标识标牌等。2021年，建成叶剑英元帅纪念馆综合数字化服务平台，建成VR全景智慧场馆，新增设讲解机器人为观众讲解服务等。 |
| 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 2 | 该指标考核部门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提高情况。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积极组织培养业务骨干，宣教人员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深入学习党史、红色文化及讲解技巧等。坚持每周集中理论学习，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领导干部作专题党课，邀请专家作专题讲座；深入开展叶帅文物、史迹的征集与研究，积极参加相关学术研讨会，撰写学术文章，在《梅州日报》等刊发文章；组织人员整理叶剑英元帅史迹，形成《洁身自爱 奋发图强——叶剑英家规故事》，讲好红色廉政故事，以叶剑英元帅“行廉志洁泥无滓”的崇高风范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例如2021年12月28日，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干部职工赴大埔县博物馆开展馆际交流活动，从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深化馆际交流合作，资源共享，加强协作。 |
| 弘扬红色文化、宣传伟人事迹成效 | 2 |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弘扬红色文化及宣传伟人事迹工作的成效情况。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一是加强精品展览的交流活动。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精心制作《开国元帅——叶剑英》展览，并与市关工委等9个单位联合开展梅州市“党史学习教育进校园，红色基因代代传”巡回展出；制作《挺身而出 力挽狂澜重大历史关头的叶剑英——叶剑英元帅生平事迹展》与其他元帅馆联合主办庆祝建党100周年巡回展；在临时展厅举办 《新四军从这里走来》《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专题展览等。二是精心组织高水准的巡讲。编制《讲解礼仪和讲解技巧》课件，为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支持；编制《叶剑英元帅青少年时期事迹》课件，到中小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活动；制作《丰功伟绩叶剑英》课件，到嘉应学院、梅南镇进行宣讲。三是为党媒、党史研究单位提供资料。参与或支持梅州市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日报等十多个节目的采访、录制工作。四是举办多样化的社会教育活动。与周边学校、单位、驻地部队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到叶剑英纪念园瞻仰叶剑英元帅，参观主题展览，开展缅怀祭扫、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主题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五是在大学生中开展入党信念教育。支持配合嘉应学院开展大学生入党信念教育，作品获共青团中央组织的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一等奖。支持拍摄微视频《嘉应学院学生走进叶剑英纪念园，收获了什么》，在“掌上梅州”、“南方”传媒等媒体上推送。 |
| 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 | 2 | 该指标考核部门保证园区日常运转情况。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2021年梅州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积极组织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包括完善公共设施、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及志愿服务、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等，全年有效保障了园区日常运转正常。 |
| 接待团队、单位场次 | 1 | 该指标考核园区全年接待团队、单位场数情况。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全年接待团队、单位总场数达902场。 |
| 全年接待游客量 | 1 | 该指标考核园区全年接待游客量情况。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2021年叶剑英纪念园全年接待游客量达38万人次。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对信访人员进行电话回访。2021年，共受理游客投诉信件1起，收到信件后，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及时受理，并安排人员在梅州市“12345”政府热线平台进行回复，处理结果得到认可。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考察社会公众对职能部门的满意情况，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1.95 | 根据梅州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部门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7.60分。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97.60\*100%\*2分=1.95分。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75.37** |  |

附件4：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部门名称** |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 | | | 备注 |
| **基本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 31 | **预算安排年度** | 2022 |  |
| **下属单位数量** | 2 | **本次填报日期** | 2021年4月20日 |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  | | | |  |
|  |
| **年度部门预算申请** | **按支出类型分** | 预算金额（万元） | **按资金来源类型分** | 预算金额（万元） |  |  |
| 其中：基本支出 | 609.45 | 其中：财政拨款 | 797.45 |  |  |
| 项目支出 | 188 | 其他资金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预算金额（万元） | **上级补助收入** | 预算金额（万元） |  |  |
| 其中：运转性支出 |  | 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  | 有上级补助收入的部门需要填写相关栏目的内容。无相应资金的部门不需填写。 |  |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 省安排资金 |  |  |  |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 **期望达到的目标** |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全市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或者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拟申请资金是指完成这些任务是否需要申请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如果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可以不填。 |  |
| 任务1： | 爱国主义教育园区免费开放日常运转 | 188 | 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选填）** | 目标1： | 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梅州市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 | | | 除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外，在预算年度要达到什么目标，实现什么目的。 |  |
| 目标2： | 广东省红色旅游示范基地 | | |  |
|  |  | | |  |
|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 **指标值** |  |  |
| 园区日常运转 | 园区日常运转 |  |  | 履职效益，是指部门履行职责带来的效果，主要填描述通过职责履行，带来的直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等，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产出指标，主要是指做了什么事情，提供了什么公共服务或产品。效果指标，是指以上产出达到什么效果 |  |
|  |  |  |  |
|  |  |  |  |
| 爱国主义教育 | 弘扬红色文化、宣传伟人事迹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